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942號

聲 明 人 乙○○

聲 明 人 丙○○

聲 明 人 丁○○

聲 明 人 戊○○

聲 明 人 己○○

上列當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拋棄繼承事件，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127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同法第6 條第1 項亦定有明文。故法院受理拋棄繼承事件而認無管轄權時，即得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113年9月15日死亡，其生前最後住所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有被繼承人甲○○除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。是本件繼承開始時，被繼承人住所地既為上開處所，則關於本件拋棄繼承事件自應專屬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，從而，聲明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

01 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尚有未合，爰依首揭規定，依職權將
02 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3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05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唐淑嫻